

债券代码：122409

债券简称：15 龙湖 02

##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龙湖02” 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3.93%
- 调整幅度：157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5.50%
- 调整后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7 日

根据《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5 龙湖 02，债券代码：12240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9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3.93%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

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7日。

**付息债券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7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7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泽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9 层

电话：86-10-86499182

传真：86-10-8649909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关于“15 龙湖 02”  
公司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权公告》盖章页)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